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冯滨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8 号

冯滨: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1月31日披露《2022年度业绩预告》,你于 2023年1月30日减持公司股票100,000股,成交金额1,001,000元。你作为公司董事,上述减持行为发生在公司业绩预告披露前十日内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4.12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第二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、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及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2月9日